

宁强县 2026 年陆生野生动物致害监测防控 与补偿项目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宁强县湿地保护管理中心（宁强县野生动植物保护
管理站）

乙方（服务方）：陕西启森沐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根据陕西省林业局、公安厅、民政厅、财政厅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印发陕西省开展防控野猪危害综合试点工作指导方案的通知》（陕林护发〔2021〕116号）及汉中市林业局《汉中市关于开展野猪种群调控的工作方案》（汉林发〔2021〕153号）精神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、区域与期限

1.1 服务内容：

- （1）野猪种群调控队伍的组建、培训及日常管理；
- （2）在划定区域内以猎犬围捕、围网诱捕等两种方式开展野猪种群调控工作；
- （3）相关资料、台账的收集、整理与归档。

1.2 服务区域：宁强县青木川镇、广坪镇、安乐河镇、燕子砭镇，以甲方核定范围为准。

1.3 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，狩猎时段以甲方确定为准。

1.4 猎捕方式限定：仅限猎犬围捕、围网诱捕等两种方式。严

禁使用电击、毒药、爆炸物、猎套、兽夹等禁用工具，严禁使用枪支弹药和无人机坠箭。违规使用视为严重违约。

第二条 绩效目标与考核

2.1 绩效总目标： 服务期内完成野猪猎捕总量不低于 115 头。其中，体长（鼻尖至尾根）1 米及以上不少于 60 头，1 米以下不少于 55 头。

2.2 考核与结算规则（费用包干制）： 合同总金额为支付上限，超额完成不追加费用。

（1）完成或超过绩效目标的，按合同总金额全额支付；

（2）未完成的，按比例支付：应付金额 = 合同总金额 ×（实际猎捕总量 / 约定猎捕总量）；

（3）实际猎捕总量低于约定总量 70% 的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

2.3 过程管理： 合同生效后 20 日内完成队伍组建并报备；首次狩猎前完成全员培训；每月 5 日前报送上月工作进展；无故中断超过 30 日视为履约异常。

第三条 服务实施要求

3.1 队伍组建： 队员须年满 22 至 60 周岁、身体健康，具备相应狩猎技能；乙方须与队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。

3.2 培训要求： 上岗前集中培训不少于 3 天，每季度复训不少于 1 天，内容涵盖法律法规、安全知识、技术技能，培训记录存档备查。

3.3 日常管理： 建立队员管理、猎犬管理（含防疫、使用记录）、工具管理、作业规范及档案管理等制度；建立完整狩猎台账（时间、

GPS 坐标、参与人员、猎获物数量规格、照片/视频)；每月 5 日前报送《狩猎工作月报表》。

3.4 合法合规：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完成向甲方及林业主管部门备案；狩猎前应及时告知当地镇（街道）及村委会，并由当地镇（街道）及村委会协调做好群众避让工作；严禁猎捕野猪以外的其他野生动物。

3.5 猎获物现场测量验收及集中无害化处理：

(1) 猎获野猪严禁食用、交易、售卖、赠与或流入市场；

(2) 乙方将猎获物运送至甲方指定集中无害化处理点。甲方指派专人现场对每头野猪进行体长测量、拍照、核验，双方在《野猪猎获物现场测量验收单》上签字确认，该验收单为结算核心依据。甲方现场测量验收时一并对无害化处理进行现场监督，确保每头野猪彻底销毁、去向可追溯；

(3) 甲方统一组织无害化处理（深埋、焚烧等）；

(4) 建立猎获物台账，“一头一档”。

第四条 验收

4.1 现场测量验收：按第三条第 3.5 款执行，双方签字确认即视为对猎获物数量及规格的最终确认。

4.2 最终验收：服务期满，乙方提交《狩猎工作总报告》、全部狩猎台账、现场测量验收单、无害化处理影像资料、培训记录等。甲方在收到完整材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，出具《项目验收确认书》。

4.3 验收标准：材料完整真实可追溯；猎获物与验收单、影像资料对应；活动记录在核定区域和期限内；完成绩效目标。

第五条 合同金额

5.1 合同总金额：人民币 拾肆万肆仟捌佰元整 (¥ 144800.00)，为支付上限。

5.2 费用为包干制，已包含猎捕、无害化处理、人工、保险、猎犬饲养管理、工具、交通、管理、税金等一切费用，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。

第六条 付款方式

6.1 第一期（启动费）：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。

6.2 第二期（进度款）：2026 年 10 月 25 日后，经甲方审核确认乙方正常履约，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。

6.3 第三期（尾款）：最终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核算最终金额，收到乙方全额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。

6.4 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税务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。

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

7.1 甲方的权利：随时监督、检查服务进度和质量；要求提供全部资料；委托第三方审计；对违规行为提出整改要求。

7.2 甲方的义务：及时足额支付价款；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将乙方纳入种群调控计划，书面确认实施主体，核定区域和期限；协调镇村做好群众避让；设立集中无害化处理点并统一组织处理；指派专人现场测量验收并签字，一并对无害化处理进行现场监督。

7.3 乙方的权利：按约收取价款；获取履行所需文件资料；在核定区域和期限内自主安排狩猎活动。

7.4 乙方的义务：依法依规履约；接受监督、检查、审计；建

立完整台账并保存 5 年；将猎获物运送至指定点配合验收；对猎犬定期防疫；不得转包、分包。

第八条 安全责任与保险

8.1 安全主体责任： 乙方对全部服务活动安全承担主体责任，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，落实安全责任制，确保队员上岗前接受安全教育，狩猎前进行风险评估，围捕作业防止伤及群众、家畜，围网诱捕设置警示标识，严格野外用火和交通安全。

8.2 保险要求： 乙方须与狩猎队员协商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每人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。保险凭证报甲方备案，未购买保险者不得上岗。保险单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后交甲方留存，作为项目启动前提条件之一。

8.3 事故责任： 因乙方过错导致事故的，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；因甲方过错的，甲方承担相应责任；不可抗力所致，双方协商处理。

8.4 事故报告： 安全事故发生后 1 小时内采取应急救援并报告甲方，2 小时内提交书面报告。迟报、瞒报、漏报导致损失扩大的，由责任方承担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9.1 甲方违约： 逾期支付价款的，每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，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%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开展狩猎，经书面催告 30 日内未解决的，乙方可暂停履行。

9.2 乙方违约： 发生下列情形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须退还已支付全部款项并按约定支付违约金；构成犯罪的移交查处：

- 转包、分包的：违约金 20%；
- 使用禁用工具或方法的：违约金 20%；
- 将猎获物食用、交易、售卖、赠与或流入市场的：违约金 20%；
- 未将猎获物运送至指定点验收或伪造验收单的：限期整改，逾期解除合同，违约金 10%；
- 实际猎捕总量低于约定 70% 的：违约金 10%；
- 连续无故中断狩猎超 30 日的：违约金 10%；
- 不配合监督、提供虚假材料的：限期改正，逾期解除合同；
-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被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：承担全部法律后果；
- 管理不善导致重大安全事故的：承担相应法律和经济责任。

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，甲方有权继续追偿。

第十条 保密条款

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甲方未公开信息、监测数据、内部文件等承担保密义务；保密信息仅限本合同目的使用，不得向第三方提供；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免除；违反的赔偿全部损失。

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

遭遇不可抗力（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）的一方 7 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，双方尽力减轻影响。事件持续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，期限顺延；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，协商或解除合同。

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争议先行协商，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三条 合同变更、解除与终止

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书面变更；发生第九条约定的解除事由或继续履行损害公共利益的，守约方可单方解除；服务期满、不可抗力或法律规定的情形自动终止；解除/终止后 30 日内清算。

第十四条 其他

14.1 本合同一式 叁 份，甲方执 壹 份，乙方执 壹 份，备案 壹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4.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（一）甲方（盖章）：宁强县湿地保护管理中心

（宁强县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站）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王新平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8 日

（二）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刘望勇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8 日